

# 抗戰勝利後教育甄審的理論與實際

羅 久 蓉\*

## 摘 要

抗戰勝利，國民政府對曾在偽組織登記立案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進行甄審，引起收復區教職員、學生強烈不滿，社會大眾也給予他們廣泛的同情與支持。對一個重返故土的政權，進行某種程度的甄審容或必須，但是以戰後國內整體環境而論，實不具備甄審之條件，教育復員進行遲緩影響甄審補習所需之師資，而戰後國共對峙形勢中的學潮頻仍使教育當局在處理與甄審相關的學生運動時，受到多方面牽制。

本文檢視專科以上偽組織學校肄業生、畢業生及教職員的甄審，發現教育當局在推動這項計劃時，一再修正最初擬定之諸辦法案，以致甄審原意盡失，流於形式。這一方面是因為顧忌中共乘機利用學生不滿情緒，鼓動學潮，另一方面，甄審本身概念模糊亦有以致之。大體言之，早期的反甄審多半是自發的，中共只是因勢利導，爭取受甄審學生對它的支持。甄審不是戰後學運的主流，但是甄審引起不滿卻有助於中共發展並鞏固它在收復區學生中間的影響力。

---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抗戰勝利後教育甄審的理論與實際

羅久蓉

- 一、前言
- 二、教育甄審的背景
- 三、教育甄審的設計與實施
- 四、甄審概念的含混性
- 五、中共與教育甄審
- 六、結論

## 一、前言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國民政府還都南京，展開戰後復員的工作，教育甄審即為其中一部分。所謂教育甄審，是指政府對收復區各級學校及教職員所作的甄別審查。主要目的是將陷敵最長達八年之久的收復區教育重新規劃，納入政府教育體制下，俾使大後方與收復區的教育迅速整合，肩負起建國之任務。甄審是獨立於漢奸審判之外進行的，其對象以曾在淪陷區敵偽組織立案之公立學校或未立案之私立學校就學、任職之學生和教職員為主，時間大約是從一九四五年十一月至翌年七、八月止。甄審實施的結果不但未達整合之效，反加深了理論上應接受甄審的教職員生與政府之間的罅隙，在許多人心目中，政府乃是以高高在上的姿態，回到睽違八年的故土，來對所謂的偽校教職員及學生進行甄審。甄審的影響遍及收復區大、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但是反對聲音最大、給國民政府帶來最大困擾的，首推專科以上學生、畢業生及教職員三團體。

\*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李慧玲小姐、龐桂芳小姐協助蒐集資料，蘇雲峰、張淑雅、陳永發、翟志成、許雪姬諸位女士、先生指正，謹此深致謝忱。

實際參與甄審的學生、教職員雖然只佔收復區人口一小部分，為時又不長，但反甄審運動在社會上造成的迴響卻遠超過其人口比例。<sup>①</sup> 這一方面是因為戰後學生運動蓬勃滋長，是中共與國民政府「針鋒相對」的戰場之一。<sup>②</sup> 甄審雖非戰後學運的主要環節，但因學生是教育甄審的重要對象之一，因此而產生的學生與政府抗爭的局面也就備受矚目。一九四七年五月，毛澤東公然將學生運動定位為「第二條戰線」，對應於共軍與國民政府軍的第一條線上的戰爭。中共學者沙健孫且指出，此一時期的學生運動與當時的「人民革命的總進程相協調、相配合」，<sup>③</sup> 這些評語雖非針對反甄審運動而發，我們卻可從其中看出學生運動在戰後國共鬥爭中的重要地位。

此外，政府對收復區敵偽各級學校學生、教職員進行甄別審核，在當時並非單獨現象，除教育甄審外，偽組織公務員在任用上也受到限制。一九四六年八月，行政、考試兩院會同制定「曾在偽組織及其所屬之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規定所有曾在偽組織及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而未曾依懲治漢奸條件治罪者，二年之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sup>④</sup> 另據懲治漢奸辦法第十五條，曾出席偽法院審判之律師，亦勒令停業二年。<sup>⑤</sup> 上述法令旨在限制那些曾在汪政權及其附屬機關及團體任職但其行為尚不足以構成「通謀敵國，為害本國」漢奸罪之人參與公職，是

- ① 甄審時間各地不一，大約是自一九四五年十一月臨時大學補習班陸續成立，到翌年七月補習班結業告一段落，七月之後，畢業生甄審仍繼續進行，但是隨著新學期的開始，大部分學生安頓妥當，反甄審的聲勢逐漸減弱。收復區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總共不過一萬多人。
- ② 「針鋒相對」一詞見毛澤東，「關於重慶談判」，收於毛澤東選集，卷4，頁1057。
- ③ 「第二條戰線」見毛澤東，「蔣介石政府已處在全民的包圍中」，毛澤東選集，（北京，1966年），卷4，頁1223-1227。關於「第二條戰線」的定義有三種不同的解釋，一泛指學生運動，一指中共所謂「國統區人民革命運動」，一指以學生運動為先鋒的「人民反美反蔣運動」，多數中共學者持第三種看法，認為戰後學生運動並非孤立現象，而是與當時整個大的政治、軍事環境相關聯的一個運動。見鄭沈「解放戰爭時期國統區學運史研究的幾個問題」，前引書，頁115-127。沙健孫，「論全國解放戰爭時期的學生運動」，解放戰爭時期學生運動論文集（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4-5。
- ④ 民國日報，1946年9月1日。此外，凡有下列情節者不得為公務員：  
(一) 曾任偽簡任職或偽荐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五年。  
(二) 曾任偽荐任職但非機關首長，或偽委員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四年。  
(三) 曾任偽委任職非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二年。  
(四) 曾任偽團體理監事或相當職務者，其餘職務者一年。  
(五)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者。
- ⑤ 懲治漢奸條例（1945年12月6日）第十五條。南京市檔案館編，審訊汪偽漢奸筆錄，下冊（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1491-1492。

一種輕度懲戒，性質和法國戰後所定「*indignité nationale*」之處罰頗相類似。<sup>⑥</sup> 因為對象擴及所有未依漢奸懲處條例起訴之律師和偽組織公務員，影響市井小民生計至鉅，對許多中、下階層公務員來說，限制任用即等於失業，在各地市政府因經費緊縮裁減公務員，卻又對抗戰期間在淪陷區參加抗戰人員優先錄用之同時，這些政策性措施在社會上引起的憤懣亦深。就這點而言，教育甄審與限制公務員任用辦法一樣，同為戰後政府在懲治漢奸以外，整頓收復區頗具爭議性的措施。

戰後甄審是一個未受重視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尚無關於這方面的專題研究。中國大陸學者多將它放在戰後學潮或青年運動項目下，一筆帶過。<sup>⑦</sup> 間或著墨較多者，亦偏重甄審的政治意義，而忽略其在道德、社會層面的含義。<sup>⑧</sup> 然而如果我們把這個問題放在戰後國民政府自西南回到沿海諸省，力圖重建政治權威的脈絡下來看，就會發現國民政府在推動教育甄審的過程中，固然受到來自中共方面有形、無形壓力之影響，但甄審在收復區所引起的激烈反應卻不能完全歸因於學生、教職員受到中共的煽動誘惑，它反映出教育甄審在概念層次的含混不清以及在實際層面的錯綜複雜，政府未能就這些含混複雜處加以澄清，不但使甄審流於形式，也引起人們，尤其是青年學生，對政府在處理這件事情上的公正性的懷疑，代價不可謂不高。本文的重點將放在探討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生及教職員甄審的反應以及由此所引發的問題上。因為過去研究不多、資料零散不足，故這只是一個初步性的探討，希望能夠增加我們對戰後教育復員及一個理念在推動過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間錯綜複雜的互動關係的了解。

## 二、教育甄審的背景

在某種程度上，教育甄審是戰後社會「伸張國法，維護民族氣節」要求下的產物，這種要求辨是非、明黑白的心態在大後方以及甫從後方歸來的民衆之中尤為普

⑥ *Indignité nationale* 可譯作「國家之恥」，是法國戰後所造出來的一個法律名詞，嚴格說來，它不能算是刑法上的一種罪名，它懲治的對象是那些並未犯過敵大罪，但為生活所迫或其他原因與敵人有往來，行為有失國家體面者。獲判此刑者或被褫奪公權，或不得擔任某種職位，甚至有被禁止在某地居住的情事。見 Herbert R. Lottman, *The People's Anger: Justice and Revenge in Post-Liberation France* (London: Hutchinson, 1986), pp.41-42.

⑦ 如鄭洸，「解放戰爭時期國統區學運史的幾個問題」，收於解放戰爭時期學生運動論文集（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115-127。陳善光編著，青年運動史論集（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265。

⑧ 參見北京師範大學校史1902-1982（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年），頁124-125。向禹，「青島學生的覺醒」，收於解放戰爭時期學生運動論文集，頁128-133。

遍。民國日報一篇社論可作為代表：

吾人雖不否認收復區大多數同胞，並未因淪陷敵手而喪失其愛國家愛民族的忠心與熱心，但如謂淪陷八載之廣大收復區的全部人心，悉屬忠貞不貳，「白璧無瑕」，絕無喪心變志之人，則任何人亦不敢相信……如是非黑白，一視同仁，則不僅對忠貞善良之同胞，為一種奇酷的虐待，抑且無異阻人從善，獎人為惡，自隳道德法紀之綱。<sup>⑨</sup>

這段文字雖未對所有戰時淪陷區民衆的忠誠度提出質疑，但認為有加以辨別之必要，對大後方民衆的「忠貞」，基本上是肯定的。對一個重返故土的政權，以審奸或甄審的方式來辨別忠奸，樹立權威，或有必要，問題是以這種態度來實施甄審，對收復區民衆是否公平；以戰時大後方有限的空間、資源而論，不可能容納淪陷區所有民衆，政府既無力保護，又無法收容，卻要求彼等忠貞不貳，不無可議之處。戰後政府所面臨的當務之急是「收復人心」，<sup>⑩</sup>撫平因戰亂而帶來的創痛。就人口比例而言，淪陷區二億民衆在全中國四億五千萬人中幾佔一半，幾成旗鼓相當之勢。<sup>⑪</sup>「收復人心」因此不只要滿足後方民衆的期許，同時應兼顧收復區民衆的願望。然而兩地民衆長期間隔，無論利益或對政府的期望都不可能盡相吻合。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勝利後政府把法幣與戰時淪陷區流通貨幣中儲券兌換率定在一：二〇〇一事，即使兩地民衆處於對立地位；收復區民衆平白受損，後方來歸民衆卻因此蒙獲暴利。<sup>⑫</sup>這顯示甄審觸及的是一個複雜而又敏感的問題。

此外，甄審並非只是一個理念，與理論同樣重要的是政策之執行。衡諸當時各種情況，實施甄審的條件卻尚未成熟，既然甄審是與補習教育相結合（見下節），俾使收復區各級學校教育迅速納入政府認可的正規教育體制之下，師資的充裕與否和優劣就直接關係到甄審的成敗。導致師資發生問題的原因有二。第一，戰後教育復員工作推動之先後順序和速度影響到教育甄審之進行，後方學校及文教機關的播遷工作是安排在所有政府機關之後，因為交通工具困難，十萬員生及九十六個教育學術團體直到一九四六年五月才開始東遷，前後進行達五個月之久。<sup>⑬</sup>

⑨ 「論收復人心」，民國日報社論，1945年11月26日。

⑩ 「收復人心」是軍政部長陳誠回到上海提出的口號，一時爭相傳頌。同上。

⑪ Supplement 1946, China Yearbook 1937-1945(New York: Macmillan, 1947) p.737.

⑫ 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第1冊，（香港，春秋雜誌社，1960年），頁119。

⑬ 朱家驊，「教育復員工作檢討」，1946年，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驊檔案137。大公報，1946年6月9日。

師資不足除受復員緩慢的影響，和戰時學生人數遽增也有關。據教育部統計，戰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四萬一千餘人，到一九四五年，這個數字已增加了一倍，加上戰後安置敵偽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復學的青年軍，一九四六年夏新招生人數，又增加三萬多人，使總數達到十一、二萬，對教育部形成沈重的負擔。<sup>⑭</sup>比量更嚴重的是教員素質問題，在質量均無法苛求的情況下，教育當局不得不先捨質重量，甚至違反最初的承諾，留用曾在偽組織屬下學校服務的教職員，參與甄審工作。這和復員初期政府藉偽組織領袖，如周佛海、羅君強等人，及偽公務員維持地方秩序一樣，係屬權宜之計，<sup>⑮</sup>然發生在政府高舉明是非、辨黑白旗幟的同時，難免予人以首尾不一之譏。

第二個不利推動教育甄審的因素是國民政府對於中共的防備與戒心。戰後國內政治勢力重新分配，汪精衛政權覆滅，國共鬥爭進入白熱化階段，中共除乘地利之便，佔據收復區域，並儼然以抗衡者姿態，要求與重慶分享抗戰勝利的果實。<sup>⑯</sup>經過八年對日戰爭，中共實力已有長足增長，對國民政府構成威脅，這種抗爭形勢不僅表現在軍事活動上，亦表現在教育方面。學生運動是戰後中共擴張勢力的重點工作之一，自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初的昆明學潮，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沈崇事件所引起的反美學潮，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日爆發的「反饑餓、反內戰」學潮，至大陸淪陷前兩年一連串的學生抗議運動，中共成功地利用青年學生對現實不滿的心理，挑起他們對現有體制的敵意。在處理學生運動的過程中，政府泰半居於守勢，戰後一般情勢，如接收舞弊、通貨膨脹、物價波動、軍事失利等發展，莫不有利於中共策動學生運動。教育甄審雖然在戰後學潮兩大核心主題——反內戰與排外——之外，<sup>⑰</sup>但因它涉及收復區學生教職員的個人權益，置政府與學生及教職員於對立地位，分化性強，不色受到學潮之牽制與影響。在這種情況下進行甄審，困難可以想見。

<sup>⑭</sup> 朱家驊，「教育工作現狀」，教育通訊，復刊卷1期10，1946年1月15日，頁1-2。

<sup>⑮</sup> 日本投降，蔣主席飭令所有偽組織人員各守崗位，言明中央將秉持「不問職位，只問行為」的原則，從寬處理，除委派周佛海等人負責安定收復區的秩序，偽職人員亦予留用，給予三個月的考察，然薪俸以偽幣發給，以示與後方歸來之公務員不同。一年後，始改變政策，限制偽公務員之任用。見杞人，「停用偽員芻議」，大公報，1946年9月26日。

<sup>⑯</sup> 毛澤東，「抗日戰爭勝利後的時局和我們的方針」，1945年8月13日，毛澤東選集（北京，1966年）卷4，頁1128-1130，在「第一八集團軍總司令給蔣介石的兩個電報」中，中共聲稱它有權接受日本投降，同上，頁1141-1146。

<sup>⑰</sup> 廖風德，「學潮與戰後中國政治」（1945-1949），1991年7月，政大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頁465-467。

### 三、甄審的設計與實施

抗戰勝利後，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在重慶中央圖書館召開。與會的一百九十一位人士包括中央各部會代表、公私立中等、專科、大學校長，各研究機構及文化事業機構代表，各省市臨時參議會代表，國民參議會代表，教育部主事者及遴選之專家，齊聚一堂，籌劃戰後教育復員與整理問題，共議決重要議案十五項。其中教育部交議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處理辦法案」、「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案」、「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甄審辦法案」在開會前已將草案交籌備委員會慎重研究。<sup>①⑨</sup>此三項辦法日後即成為教育甄審之張本。

原則上，教職員與學生甄審分案辦理，對前者強調的是人格氣節、忠奸順逆，對後者主要是彌補、解決因戰爭所造成青年就學、就業的諸般問題，將收復區的教育迅速納入常軌。

(一)教職員部分：教職員甄審分對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教職員兩部分來處理。依規定，所有敵偽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均須接受由教育部組織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調查審核委員會」的審核。但敵偽專科以上學校校長、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敵偽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附逆有據者，不在審核之列，而必須依懲治漢奸條例依法提起公訴。此外，「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處理辦法案」第四條規定，「曾在敵偽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員或重要職員者，不得繼續擔任教育之工作」。<sup>①⑩</sup>

「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則規定，中等學校教職員只要無附逆證據，一律得參加甄審，考核通過，即可繼續服務，如甄審委員會認為有受訓之必要者，需參加訓練，期滿通過考核，發給合格證件。訓練課程包括三民主義、抗戰史料、國際情勢、敵偽奴化教育檢討、精神談話、小組討論、個別談話等七科。<sup>②⑩</sup>

比較這兩項辦法案，最顯著的不同在於對中等學校教職員，只要沒有附逆情

<sup>①⑨</sup> 籌備委員會由黃炎培、傅斯年、羅家倫、王雲五、段錫朋、蔣復璁、瞿菊農、程天放、張道藩、楊芳齡、周均時、邱昌渭、任鴻雋、吳有訓、吳保豐、梅貽琦、章益、胡庶華、陳禮江、劉季洪、田培林及教育部各司司長等人組成，由黃如今司長為秘書。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報告書。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驊檔案 137，頁 1。

<sup>①⑩</sup>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處理辦法案」，同上，頁 63—64。

<sup>②⑩</sup> 「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案」，同上，頁 64—66。

事，甄審基本上是一個取得繼續服務資格的過程，即使考核不通過，仍有受訓取得合格證書的補救方法，專科以上教職員處置辦法案則未提訓練一事，重點放在甄別，而第四條規定剝奪其就業機會，更是與懲罰無異。

(二) 學生部分：根據「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甄審辦法案」，甄審分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生兩部分，而中學生甄審又分肄業生與畢業生，前者包括戰時失學青年在內，無論肄業生或畢業生，均需向各區甄審委員會辦理登記、定期甄試，然後肄業生按照成績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畢業生甄試及格後，發給畢業證書，必要時安排受訓，成績不及格者，發給轉學證明書，分發至相當年級肄業。專科以上學校部分，肄業生俟登記甄審合格之後，始得分發，畢業生則於登記甄審合格，由各區甄審委員會安排補習二至三個月，發給證明書，其效力相當於畢業證書，之後始取得任用資格。

在此初期擬議階段，教育部有關中等以上偽學校學生甄審的構想具有以下三項特點：

(一) **包容性廣**：在「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甄審辦法案」中，「附逆」、「人格氣節」等字眼均付闕如。教育部指出，舉辦學生甄審，主要慮及戰後敵偽中等以上學校奉令關閉之後，青年學生出路困難，目的在「救濟」。除規定在敵偽屬下有政府性質的肄、畢業生以及戰時赴敵國的留學生不准登記參加甄審外，甄審對象涵蓋收復區所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私立學校學生並未獲免甄試的特權，同時，既名「救濟」，甄審是爲了依成績編定年級的一種手段，而非淘汰。

(二) **先甄審後補習**：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甄審相當於學力檢定測驗，轉學、就業以及繼續深造均先通過這一關。不但甄審在補習之先，且補習專門爲畢業生而設計，推其意，擬使肄業生經過甄審即銜接學校正規教育，無須補習。

(三) **甄試科目以學科爲主，思想訓練爲副**：雖然三民主義爲中學及專科以上學校甄試所共有，但並未忽視一般及專門學科，中等學校考史地概要、國文、英文及數學，專科以上學校的共同科目爲國文、英文，外加兩門專門科目，另有以三民主義爲主導的公民訓練方案，是爲畢業生及一般民衆設計，俾使他們「涵溶陶冶於三民主義領導之下，成健全之公民。」<sup>②</sup>

<sup>②</sup> 「加強收復區各級學校及一般民衆公民訓練案」，同上，頁 92-95。



從以上處理辦法來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所受處分較嚴厲，<sup>②</sup>對學生則不無護全之意。在「糾正錯誤思想」這點上，只規定修習三民主義，與為小學教師所安排的甄審後思想訓練課程——總理遺教、總裁言行、中國國民黨政綱與政策、抗戰事蹟——以及臺灣、東北兩地之訓練課程相比較，分量並不算太重。<sup>③</sup>這些構想付諸實施後，理論與實際之間的差距一一浮現，迫使教育部根據實際需要陸續作了以下幾項調整，現分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教職員及畢業生三部分來討論：

#### (一) 學生：先補習後甄審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一月南方各偽組織國立大學先後由教育部派員接收，接收之後私立大學則因教育部尚在研商處理辦法繼續授課，包括偽中央大學在內的國立大學則予以強制解散，唯北平各校尚未接收。十一月初，教育部長朱家驊赴京、滬、杭、平、津等五地視察教育復員工作，瞭解收復區學生人數眾多就學問題急需解決，兼以各地治安不靖，大批失學青年終日無所事事，日久亂生，將造成社會問題，乃決定改變教育部所定「先甄審後補習」的順序，成為「先補習後甄審」，<sup>④</sup>亦即在可能情況下，學校辦理接收的同時，仍繼續上課，以補習配合學校正規科目教學，俟翌年六月學年結束時，舉行隨班測驗，作為甄試成績，據以分發。補習科目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主科在六十分以上者，教育部即承認其補習前學分與年級，分發至國立大學就讀，主科及補習科目均在六十分以上，七十五分以下者，教育部承認其補習前之學分年級，但不給予自動分發國立大學就讀之機會，必須參加較補習年級高一級的國立大學轉學考試，不獲錄取者或進入大學相當年級試讀，或降一級為正式生。補習考試不及格者也有兩個選擇，降級或入大學先修班。總之，在新辦法下，只要是登記進入補習班的學生，均無失學之虞，這點與當初甄審的旨意仍相符合。<sup>⑤</sup>

<sup>②</sup> 在這點上，傅斯年的主張呼之欲之，雖然他並不是與會人士中唯一主張嚴懲偽教職員的，見朱家驊在閉幕儀式致詞。同上，頁 35-37。

<sup>③</sup> 見「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案」，同上，頁 72-73。臺灣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訓練內容計有：1. 國文、2. 國語、3. 國父遺教、領袖言論、5. 中國近代史（特重國民革命史）、6. 抗戰史料、7. 本國地理、8. 公民、9. 建國政策、10. 國際政治、11. 教育法令、12. 軍事訓練、13. 小組討論、14. 個別談話、15. 其他。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所提之「舉辦臺灣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訓練計劃大綱案」，同上，頁 132-135。

<sup>④</sup> 大公報，1945 年 11 月 22 日。先補習後甄審的決定似甚倉促，據大公報報導，朱部長十一月中旬抵達北平視察，認為學生失學問題嚴重，為防患於未然，決定積極促成補習班早日開班，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設置顧問委員會，聘請北平教育、文化及政界知名人士為委員，共商大計。

<sup>⑤</sup> 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垣、陸志韋、李憐玉、沈兼士、何穀鳴、張伯謹、蕭一山、陳福田、袁同禮等人。大公報，1945 年 11 月 17 日。

促使教育部改變甄審原則的決定與十一月中南京、上海、北平等地一連串學生請願活動不無關聯。上海學生提出堂而皇之的「我們要讀書」的要求，<sup>26</sup> 彼時南京、上海兩地偽國立大學在十月二十日左右已全部解散，然而後方大學復員遙遙無期，臨時大學補習班仍在「積極籌備」中，學生甄審登記雖已開始辦理，但甄審則只見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當朱家驊抵平視察時，南方學生的騷動不安已傳到北方，北平學生的反甄審請願活動陸續展開。

十一月二十六日朱部長結束視察返回重慶，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已於二十一日開課。教育部在南京、上海、北平、武漢、青島、東北分別設置六所臨時大學補習班，廣州因未設臨時大學，當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之甄審，由廣州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辦理登記，測驗後按成績分發至廣州專科以上學校繼續學業。<sup>27</sup> 臨大補習班入學一律採登記方式，僅舉行簡單測驗，但其性質非資格檢定，只是為了依照成績分班上課。此外，補習班將不再設專門課程，僅開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抗戰史料、三民主義等一般性科目。<sup>28</sup> 補習期限原則上暫定三個月，俟各國立大學復員工作告一段落即將學生分發入學，但因大後方學校東遷延宕，延至一九四六年七、八月間始告結束。<sup>29</sup>

## (二) 教職員：甄審名存實亡

繼北平、南京、上海三地學生請願抗議之後，教職員反甄審運動亦在各地展開，例如在青島，學生與教職員合流，組成聯誼會，走上街頭。十二月十六日當聯誼會會員上街張貼標語時，與保安隊發生衝突，文德女中英文教員費筱芝為保安隊隊員擊斃，學潮因此擴大，全市中學生結隊遊行，到市府前跪泣，將反甄審運動推入高潮。<sup>30</sup> 費筱芝之死為教職員、學生反甄審運動贏得社會大眾的同情，最後青島教育局對學生讓步，決循北平臨大補習班先例，以補習成績及格作甄審合格論。<sup>31</sup>

一般而言，教職員反甄審運動因教育部自食其言、留用偽教職員而聲勢大振。

<sup>26</sup> 社評：「他們要讀書」，大公報，1945年11月17日。

<sup>27</sup>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1948年，無出版資料），頁84。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於二十一日開課，學生四千三百八十七人，南京臨大補習班十二月一日開班，學生一千九百七十二人，上海臨大補習班十二月初上課，學生一千九百六十七人，武漢臨大補習班則遲至一九四六年一月初開學，學生人數四百四十四人，青島八十九人，東北最遲，一九四六年四月開課，學生三千零八十四人。

<sup>28</sup> 同上。

<sup>29</sup> 大公報，1945年11月22日。

<sup>30</sup> 北京市檔案館編，解放戰爭時期北平學生運動（北京，光明日報社，1991年），頁12-14。

<sup>31</sup> 向隅，「青島學生的覺醒」，解放戰爭時期學生運動（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128-133。

臨大補習班籌備之初，聲稱將遵循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所作決議，決不聘用曾在偽組織統治下專科以上學校任教之教授及重要職員。<sup>⑳</sup>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南京臨大補習班主任王書林仍堅決表示該班將不用偽教職員，謂已聘定教員一百人即將於二十五日專輪自渝赴京。然而當十二月十七日南京臨大補習班正式開課時，部分教授在京滬一帶聘請，其中赫然有曾在偽校任職者。<sup>㉑</sup>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北平，當地臨大補習班延用偽校教授漫無標準，以致附逆有據、盡人皆知的漢奸親隨亦在其列。<sup>㉒</sup>

在這種情況下，十二月三日中央社發佈的一則電訊引起軒然大波，該電指出，教育部的政策是偽校教職員必須嚴格甄審，即使萬不得已而經臨時大學補習班任用者，亦不例外，並謂偽校教職員在臨大補習班服務者係屬「徵調」，而非「聘用」。<sup>㉓</sup>中央社電見報之後，補習班教職員反應激烈，以前途缺乏保障，召集會議，不接受「徵調」及甄審辦法，並決定自即日起開始罷課。屋漏偏逢連夜雨，此時北平臨大第六補習班醫學院教授多為協和醫學院名教授，以待遇菲薄、地位不確定而怠教，<sup>㉔</sup>一時北平臨大面臨停擺之危機。十二月六日，臨大教員組成的聯合會推舉代表十二人前往北平行營主任李宗仁處申訴，抗議所受不公待遇，李溫言開導，謂四日中央社報導所稱「徵調」及「嚴格甄審」，乃教育部不明北平實際狀況所致，他將從中疏通，請教育部長對彼等從寬處置。

在處理偽教職員反甄審風潮這件事上，北平行營與教育部立場分歧，李宗仁以北平局面甫定，宜對教職員採懷柔政策，勿使滋生事端，故擬請總裁蔣中正裁決，使補習班得以繼續。教育部的立場則為表面強硬，私下妥協。在臨大補習班留用偽教職員一事上，教育部受到來自後方人士的壓力，四日中央社電稿即由教育部授意發出。<sup>㉕</sup>

表面強硬的主要考慮是維持政府威信。朱家驊因此堅持教職員甄審絕不可免，<sup>㉖</sup>北平臨大補習班主任陳雪屏也力主教育部不可向罷教的偽教職員讓步。<sup>㉗</sup>陳雪屏所提出的上、中、下三對策，點出教育部處境之困難。上策是火速由後方運來大

<sup>⑳</sup> 大公報，1945年11月10日。

<sup>㉑</sup> 大公報，1945年12月15日。

<sup>㉒</sup> 指北大工學院所留用鮑鑑衡、徐開、葛啓東、梁鐸等四人，見朱家驊致陳雪屏函，日期不詳，據推算應在一九四五年底、一九四六年年初之間。朱家驊檔案133。

<sup>㉓</sup> 中央社電，1945年12月3日，見朱家驊檔案133，附在陳雪屏1945年12月11日致朱家驊函後。

<sup>㉔</sup> 「教育新聞」，1945年12月10日北平電朱家驊檔案129。

<sup>㉕</sup> 朱家驊致陳雪屏、沈兼士函稿，朱家驊檔案133，偽校員生處理案——平津區(-)。

<sup>㉖</sup> 同上。

<sup>㉗</sup> 陳雪屏致朱家驊函，1945年12月8日，朱家驊檔案133。

批教授，撤換偽教員，如此可免受其要脅；中策為以強硬手段壓制教職員反甄審運動，必要時不惜將補習班改成集中軍訓方式辦理；下策為教育部答應偽教職員之要求，修改甄審辦法，寬大處理。<sup>④①</sup>

然此三策執行上均有困難，上策礙於時間緊迫、交通困難，不易辦到。中策臨之以威，非北平軍政首長全力支持，難奏功效，而李宗仁及行營秘書長蕭一山均主暫緩甄審，根本不可行。下策事關政府威信，教育部亦不敢掉以輕心。另一方面，儘管處境困難，教育部卻不能不有所行動，彼時教員的不滿情緒相當普遍，收復區輿論又多同情偽教職員，加以教員罷教影響學生課業，日久勢必在校園內造成不安與騷動，這時最恐中共乘隙而入。<sup>④②</sup>

在這種兩難情況下，北平臨大補習班除採分化政策，破壞教職員的團結外，並試圖就甄審問題作各種彈性解釋，以求一方面維持政府威信，一方面穩住補習班中留任偽校教職員的情緒，繼續授課。

教育部堅持甄審之必要，謂補習班任用偽校教職員是根據政府「徵用日偽技術人員辦法」，補習班並未正式下聘，偽教職員仍需接受甄審，合格後始可下聘，朱家驊強調，甄審合格與聘用不可混為一談，亦即甄審及格並不能保證一定獲聘，同樣的，在臨大補習班任教不能視作甄審合格。站在政府的立場，甄審乃不得不為之事，朱家驊坦承：

甄審亦為解決問題之手續，若舍此而望之，太不成話，非但我人不能自圓其說，更何以對抗戰犧牲之軍民乎。<sup>④③</sup>

雖然教育當局一再表示將嚴懲「附逆有據者」，同時卻答應對「抗戰有功」一詞作最寬廣的解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第五條規定，「曾參加抗戰證據確鑿者」，政府將給予獎勵，即屬此類，<sup>④④</sup>而對那些「為環境所限、生活所迫，不得已而在偽校任教者」，也將給予自新的機會。在堅持不放棄甄審原則的同時，教育部事實上已承認了偽校教授在臨大補習班任教的事實以及他們的地位，依朱家驊的說法，可謂已「體貼備至」了。<sup>④⑤</sup>

### (二) 畢業生：一面甄審，一面應試

<sup>④①</sup> 同上。

<sup>④②</sup> 朱家驊致沈兼士、陳雪屏函稿，1945年12月13日。朱家驊檔案133。

<sup>④③</sup> 同上。

<sup>④④</sup> 教育法規（下），頁373。

<sup>④⑤</sup> 朱家驊語，見註<sup>④②</sup>。

繼肄業生和偽校教職員之後，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又掀起第三波反甄審運動。一九四五年九月教育部「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甄審辦法案」專科以上學校部分第三條規定，偽專校以上畢業生需甄審合格之後，各機關方得任用，另根據第十一條，偽專校以上畢業生，甄審及格者，由各區甄審委員會予以二至三個月的補習教育，結束後發給證明書，視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甄試成績不及格者，由教育部依成績分發至相當年級就讀。

一九四六年三月，教育部修正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慮及抗戰期間在敵偽統治下各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人數衆多，且多散居各地，集訓不易，乃將甄審方式從原來的補習改爲呈繳專業科目論文一篇，並標注、研讀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撰寫心得報告，成績合格即由部方發給畢業證明文件。<sup>④</sup>

因爲畢業生資格甄審直接影響到他們的就業與深造機會，引起的反彈也大。他們反對甄審的可分兩種類型，一種是視甄審爲對人格的侮辱，另一種則反對繳交論文，怕麻煩之餘，也擔心通不過。<sup>⑤</sup>這兩種態度出發點雖不相同，反甄審立場則一，當銓敘部頒佈「偽畢業生、雇員辦法」時，立刻匯集成一股巨大的聲浪。根據銓敘部規定之辦法，凡敵偽專科以上畢業生，學歷未經審定前，暫准試用，但比照雇員待遇核薪，待遇最高不超過八十元，以免將來資格不合發生糾葛。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二日，北大、師大校友會率先發表〈反甄審登記公開信〉，抗議政府給予他們「雇員試用」待遇，質問政府爲何對偽軍及日本技術人員均未經甄審即留任，卻將無辜青年降爲雇員試用，又需登記甄審。<sup>⑥</sup>六月，北大、師大校友會又聯合北平各專科以上學校，包括外語專科學校、工專、衛生行政學院、鐵路學院、通訊學院、藝術學院，成立北平專科以上學校校友聯合會，向北平行營及教育部請願，並發表告全國同胞書，爭取各界支持，要求政府廢除對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的甄審，擁有四千名會員的北平校友聯合會推派代表往訪陳雪屏談判，他們表示考慮接受繳交思想論文的規定，但是希望教育部准校友會辦理集體登記，且手續由校友會負責，又在甄審問題未解決之前，特准他們參加專科以上各項資格考

<sup>④</sup> 「教育部平津區甄審委員會通告」，1946年5月10日，「教育部補訂甄審辦法」，1946年3月19日，收錄於解放戰爭時期北平學生運動，頁27-29。

<sup>⑤</sup> 「反甄審運動」，解放戰爭時期北平學生運動，頁16-18。

<sup>⑥</sup> 左芑，「收復區學生反甄審鬥爭」，同上，頁11-15。

試，陳一一口頭答應。<sup>④⑧</sup>六月一日，國民政府秘書長鄭彥棻代表蔣主席接見北平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校友代表，聲稱政府對收復區學生絕無歧視之意。<sup>④⑨</sup>

七月下旬，教育部為培養專科以上師資及為國家建設儲備人材，恢復因對日抗戰而停辦的公費留學考試。教育部同意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在甄審進行的同時，可以先行應試。國內各項資格考試，如司法官考試、高等文官考試及醫科畢業生請領開業執照等，均比照辦理。在「一面甄審，一面應試」的彈性原則下，甄審已不再是任用、深造的先決條件，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即使再不滿意，也不能不承認，至此甄審已不再成為他們就業或求學的阻力。

從學生、教職員到專上畢業生一連串的反甄審行動，教育部一再讓步，名義上雖仍為甄審，實際上已與當初立意相去甚遠，教育部固然仍堅持其為資格檢定，但是因為它不再是就業與深造必須滿足的實質條件之一，資格檢定的意義事實上大為沖淡。在准許校友會集體登記的情況下，思想訓練及辨別忠奸的意義蕩然無存。至於教職員留用問題，雖然關係到原則問題，最後也在政府拿不出具體對策之下，不了了之。此外，臨時大學補習班既然肯在「收容」與「救濟」，解決學生失學問題，學習乃成次要，在學習內容方面，雖然改造青年思想仍列為目標之一，但重要性降低，且多流於形式。<sup>④⑩</sup>一九四六年二月初，上海臨大補習班學生向校方反應，要求取消國父遺教、抗戰史料等訓練課程，原因是其他專門科目已負擔過重，在這同時，他們也抱怨補習科目，如國文、英文、史地，內容陳舊，均已在中學時代念過，這使人懷疑臨大補習班在提高學生程度這點上究竟發揮了多少功能。

#### 四、甄審概念的含混性

甄審涉及正偽之辨，雖然政府在設計、實施甄審時不一定有意識、有計劃地以分別正偽為主要著眼點。但是在所有有關甄審的官方文件中，「偽學校」、「偽教授（員）」、「偽學生」等字眼幾乎隨處可見。即使甄審不含分別正偽之意，這種用辭上的不嚴謹已足以造成甄審在概念層次的混淆不清，更何況不同的人對甄審有不同的理解。

所謂偽學校、偽教授、偽學生中的「偽」字同時具有道德與政治兩種含

<sup>④⑧</sup> 「反甄審運動」，解放戰爭時期北平學生運動，頁 17-18。

<sup>④⑨</sup> 大公報，1946 年 6 月 2 日。

<sup>④⑩</sup> 申報，1946 年 1 月 12 日。

義，「偽」在字義上不僅相對於政治上的正統觀念，也相對於道德範疇中的義理而言。就前者而言，甄審是國民政府重申政權合法性的一種手段，就後者而言，甄審偽校教職員主要針對他們在人格節操上的缺失，認為如果不加甄別，甚至懲處，將導致是非公理不明，社會道德淪喪。政治與道德的界線在此很難清楚劃分。

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下旬召開的教育復員善後會議上，北大代校長傅斯年和吳有訓等二十七位與會者提出臨時動議，請政府立即解散偽校，並令後方各原校不得承認偽校學生的學籍，<sup>⑤1</sup>傅氏並主張曾在偽專科以上學校服務的教職員今後一律不准在教育界立足，宣佈北大復校後絕不聘請偽教職員，謂彼等無資格為人師表。<sup>⑤2</sup>在他認為，教育的目的主要在陶冶「性品」，使學生在待人接物上立其誠、辨是非，師長尤其應為表率，因此他特別強調學校與教授的道德責任，他說：「專科以上學校，必須在禮義廉恥四字上，做一個不折不扣的榜樣，給學生們、下一代的青年看。」<sup>⑤3</sup>他心目中的老師不只是經師，並且必須是人師。這種「漢賊不兩立」的立場固然贏得不少掌聲和敬意，卻也使他成為偽校員生心目中的剋星，所謂的「第一大賢」。<sup>⑤4</sup>

然而是非黑白之間是否可能截然劃分，敵偽學校教職員是否必然「附逆」？淪陷期間留在北平任教之「偽」北大教授容庚在報上就傅斯年的責難提出答辯，他認為任職「偽」校無關氣節，他舉出四點理由，說明他為何未隨政府撤退，第一，他早知日寇必敗，故無須長途跋涉，其次，他寫作需用之材料和藏書彝器搬遷不易，不忍割捨，最後，他說，留在淪陷區是讓自己的人格接受考驗，不惟不是不忠於國家民族，反而是為國家儲備人材，灌輸學生民族意識，阻扼敵人推行的奴化教育。這些理由皆非傅斯年所能接受。傅氏素喜以節操臧否人物，歷史上漢奸貳臣，皆難逃他口誅筆伐，所推崇者，盡所謂氣節之士，如諸葛亮、南宋文天祥、謝枋得、明末黃道周、顧炎武、王夫之等人，尤有甚之，他認為中華民族是一個整體，不容分割，在面對外敵侵侮時，凡中國人皆應一致對外，妥協即漢奸，絕無模稜兩可之餘地。<sup>⑤5</sup>

這種帶有強烈民族意識色彩的正統論結合了政治與道德兩範疇的論點，與以國

<sup>⑤1</sup> 大公報，1945年12月1日。

<sup>⑤2</sup> 大公報，1945年11月28日，陳雪屏，「北大與臺大的兩段往事」，傳記文學，卷28期1，頁15-16。

<sup>⑤3</sup> 傅斯年，「幾個教育的理想」，傅斯年全集第6冊（臺北，聯經，1980年），頁67-78；傅樂成，「傅孟真先生的民族思想」（上）（下），傳記文學卷2期5，頁17-21；卷2期6，頁26-31。

<sup>⑤4</sup> 小記者，「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壽終正寢」，太平洋月刊，期2，1946年10月1日，頁23。

<sup>⑤5</sup> 傅樂成，參見註<sup>⑤3</sup>。

民政府為中心的政治正統論不謀而合。因為既然以民族生存為第一優先考慮，則支持現政權的合法性在某些特定狀況下乃屬必要。這個觀點傅斯年在一九三二年〈中國現在要有政府〉一文中說得很清楚：國難當頭，賢能政府固然不能保證國家不亡，但是沒有政府，中國必亡無疑，因此他的結論是中國不能沒有政府，國民政府表現儘管不如人意，他仍支持它，<sup>⑥</sup>可以說他是有條件地承認國民政府的合法性，雖然這種認可在維繫民族生存的大前提下，也可能有相當的曖昧性。勝利後，他雖未公然主張或附會國民政府的正統地位，但他以北大代理校長的身份主張對偽校教職員嚴格甄審，又不反對以三民主義為甄審補習的內容，北大是國立大學，他全權負責北大復校事宜，且為教育部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籌備委員，一般社會大眾不免以他的談話代表官方意見。

值得一提的是，教育部並不贊成傅斯年「漢賊不兩立」的說法，當傅氏的聲明在收復區學生與教職員群中激起軒然大波，教育部立刻與他劃清界線，聲稱傅氏的談話只代表他個人意思，與教育部無關。

教育部長朱家驊並為此致函傅斯年，指出八年不是一段短時間，若要求淪陷區學校師長以氣節自持，拒奉「偽」命，是棄衆多學子於不顧，他舉自己在北洋政府時期選擇在北平留任為例，說明在非常時期，教學雙方均需忍辱負重，他甚至承認淪陷期間的教育界為國家保存了元氣，教學成績也許不甚理想，但至少大家都盡了力。至於學生民族意識的培養，朱家驊認為，即使敵偽學校課程中沒有包括三民主義，但整個大環境，從家庭、學校，到社會，都使學生深切體認國家淪喪的痛苦，其中師長啓迪誘導，未始無功，若如傅斯年所主張對所有在偽組織專科以上學校任教任職的教職員，概不錄用，是以職位論忠奸，有違蔣主席在復員之初所定「只問行爲，不問職位」的處置原則。<sup>⑦</sup>

身為教育部長，朱家驊有他現實層面的考慮：共軍在北方急速擴張勢力，各地人心浮動，政府在全力爭取北方民心的同時，對曾在偽校執教的教授及受教學生，尤需哀矜勿喜，以免為叢驅雀，貽誤大局。

但教育部是否真能以哀矜勿喜的心情，在不涉及道德價值判斷的範圍內實施甄審？如果朱家驊認為偽教職員不需負道德責任，就效忠民族國家而言，亦不能認定任職「偽」校即為「附逆」，他是否能擺脫「偽」字的束縛來推動甄審？

傅斯年與朱家驊都再三強調學生不偽。傅斯年提出「大學偽、校長偽、學生不

<sup>⑥</sup> 孟真，「中國現在要有政府」，獨立評論，卷5，1932年6月19日，頁6-7。

<sup>⑦</sup> 朱家驊，「致傅斯年書」稿。



偽」的區分原則，認為青年學生全然無辜，既不需負道德責任，亦無所謂「附逆」，校長及教職員則必須為其行為付出代價。<sup>⑤⑧</sup>朱家驊主張「大學偽、學生不偽」，對偽校校長及教職員偽與不偽的問題略而不提。<sup>⑤⑨</sup>然而從他用「偽」字來批判淪陷期間在偽組織下負責教育工作的大學，則又知甄審仍與正偽之辨有關。問題是大學、校長的「偽」是否指涉相同？大學和校長、教職員不同之處是它不具備人格，故無需承擔道德責任，說它偽應是政治意義大於道德意義。亦即大學偽是因為它在偽組織下立案登記，無關道德。但從朱家驊、傅斯年皆將大學與校長、教職員相提並論，則又知政治與道德之間的界線並不是那麼涇渭分明。事實上，如果從道德責任的角度來判別忠奸氣節，「大學偽、校長偽、學生不偽」的原則亦省可議之處，原因是如果大學偽、校長偽、教職員偽，學生受其人格薰陶，如何不偽？前面引過的民國日報社論「論收復人心」，即針對此二分法提出質疑，略謂大學生之年齡與學識均非中、小學生所可比擬，在大節上應知所辨別，而在大學生中又以修習政治學科的學生動機與忠誠度最可懷疑，除此以外，該文並且指出，偽生不能完全擺脫責任而應為偽校的存在負間接責任，理由是若無偽生，何來偽教授、偽校長？自然更不會有偽校了。<sup>⑥⑩</sup>依此推論，大學、校長、教職員及學生之間存在著一種相互依存的關係，這或許也是為什麼雖然朱、傅二人均堅持學生不偽，但在反甄審過程中，許多學生仍然認為人格受辱，顯示這種區分法之牽強。

正偽之辨亦表現在甄審內容的設計安排上，思想訓練與課業輔導同被列為甄審兩大目標，以「糾正」收復區學生認知上的偏差。在這點上，朱家驊的立場前後不甚一致，更增添甄審的曖昧性。在教育復員善後會議上，他宣稱因為淪陷區的民衆和青年「已於不知不覺中受了敵偽的麻醉。」故有必要端正思想肅清毒素，甄審即是達到此一目的的手段。<sup>⑥⑪</sup>在另一場合，他卻又矢口否認日本人在淪陷區奴化教育是成功的，中國人，他說，「不是日本人所奴化得了的。」<sup>⑥⑫</sup>

在甄審內容方面，「端正思想」、「肅清思想」的任務主要落在三民主義和國父遺教上，顯示教育當局理解的正確思想是以三民主義為基準。所謂三民主義教育係根據一九二九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定之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

<sup>⑤⑧</sup> 北平世界日報，1945年12月8日；大公報，1946年9月15日。

<sup>⑤⑨</sup> 大公報，1945年12月20日。

<sup>⑥⑩</sup> 「論收復人心」，民國日報社論，1945年11月26日。

<sup>⑥⑪</sup> 「教育的復員與善後」，朱家驊在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開幕式致詞，朱家驊檔案137，頁6-7。

<sup>⑥⑫</sup> 朱家驊，「與傅斯年書」稿。

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sup>⑬</sup>依此定義，三民主義教育即是以國民黨意識型態為主導的思想。教育部在實施甄審之中突顯三民主義的重要性，以之為審查思想之標準，無形中給「正偽之辨」下了一個新的註腳，在抗日的脈絡下，正偽是以抗日或附逆為判準，甄審的思想訓練內容設計卻重新將三民主義和國父遺教提升為「正統」思想的同義詞。

此外，戰前向政府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所受到的特殊待遇也加深了甄審的含混性。根據教育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公佈的「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凡經法定手續向政府立案之淪陷區私立中學教職員免予甄審，未依法定手續向政府登記立案，但亦未經敵偽立案者，在辦理立案登記核准後，亦得免受甄審，惟獨對那些在敵偽組織登記有案之私立中學教職員絕不通融。<sup>⑭</sup>同理，戰前立案之私立大學，董事會中無偽組織人士參與者，無須改組，教職員及學生均可免甄審，由教育部派員考核鑒定合格即可。<sup>⑮</sup>

如果淪陷區的學生的確如朱家驊所說：「不知不覺中」受了奴化教育的薰染，認知偏差，需要糾正，為什麼同樣陷敵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可以免甄審，除了未向敵偽組織登記立案，私立學校究竟擁有什麼樣的特殊條件，能夠得到政府另眼看待？單就課程內容而言，敵偽私立大學和公立大學並無明顯差異，除專業科目外，日語亦是必修課，三民主義同在禁教之列。<sup>⑯</sup>難怪北平「偽」公立大學發出不平之鳴。「偽」北大、師大畢業生聯合會四千餘人推舉代表，向北平行營秘書長蕭一山請願抗議，要求比照私立大學待遇免甄審。蕭氏稍早曾發表談話，指公立大學學生有「三不幸」——「不幸未離淪陷時之北平，不幸未能入私立大學，不幸生於貧寒之家。」<sup>⑰</sup>淪陷期間私立大學學費是公立大學的九十多倍，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sup>⑱</sup>

私立學校之所以受到禮遇與戰時形勢有關，但與幾所著名私立大學，如輔仁、燕京，在抗戰期間與國民政府之間的特殊關係亦不能說完全沒有關聯。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前，北平各私立學校因教會庇護，尚能力拒日本干預校務，保持相當程度之行政獨立與學術自由，甚至拒懸五色旗。政府撤退西南之後，

⑬ 任時先著，中國教育思想史，下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368。

⑭ 教育法規(下)，頁375。

⑮ 教育部平津區甄審委員會1946年5月10日之通告，解放戰爭時期北平學生運動，頁27-29。

⑯ 北平收復區北京大學全體學生，「我們的呼聲」，解放戰爭時期北平學生運動（北平，光明日報出版社，1991年），頁3-10。

⑰ 大公報，1946年1月28日。

⑱ 同註⑬，頁5-6。

即利用這種形勢，維繫在敵後的影響力，除暗中給予燕京大學等私立大學經費補助外，並鼓勵它們增加招生名額，冀求在淪陷區保留一片淨土，因此，戰時淪陷區教會學校規模不但未緊縮，反而擴充了。<sup>⑩</sup>珍珠港事變後，燕大被迫關閉，留平教授組織抗日地下組織炎社，旋與政府取得聯繫，並且奉令擴展為「華北文化教育協會」，在天津、濟南、青島、開封等地相繼成立支部。<sup>⑪</sup>凡此種種淵源，均為戰後私立大學免甄審創造了有利條件，但也因此引發出一個問題，即「正確」的思想與行為是否只有在國民政府權威認可之下始得存在，私立大學學生是否必然忠於國家民族？

對學生而言，甄審最大的作用應是課業輔導，在道德與政治目的之外教育當局和傅斯年均強調舉辦甄審是爲了提高收復區學生程度，然而，深具諷刺意味的，「我們要讀書」卻是學生反甄審運動中最醒目的口號，教育目的爲政治目的所覆蓋。使得甄審的教育目標模糊的原因有二：

第一，戰後學生程度普遍下降，不僅收復區爲然。一九四六年七月北大、南開、清華三校聯招放榜之後，傅斯年痛心地说：「中國教育，自大學至幼稚園，全部破產，其倒退不止十年。」<sup>⑫</sup>胡適也認爲，戰前學生程度較抗戰時期高，戰後一年又不如戰時。<sup>⑬</sup>然而，只有收復區的學生必須接受強迫性的補習教育。這種對於收復區與大後方學校員生的差別待遇使得甄審的教育目的同時滲雜了別的因素，很難釐清。

其次，一般而言，甄審補習所採取的步驟是政府先將敵僞學校接收或解散，再安排學生進臨時大學補習班，結業後憑成績分發至各校相當年級就讀。雖然間或有例外，如浙江省經政府接收之「僞」中等學校，暫時改爲補習學校，在校生繼續上課，俟學期終了，甄審成績，至於那些已自動停辦關閉之「僞」校學生，則先分發各校就讀，然後甄審其成績，以免學習中輟。<sup>⑭</sup>但是在多半情況下，甄審造成學習中斷，有違教育當局所稱提高學生學業水準的原意。北大學生反甄審意見書即指出，如果甄審確實以提高學生程度爲目的，則不應「使學生陷入失學的狀態，再去甄審，而是應該加緊課業，速派優良師資，給予學生以實的教育，提高成績水準，

<sup>⑩</sup> 陳立夫在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致詞。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報告書，朱家驊檔案 137，頁 29-30。

<sup>⑪</sup> 大公報，1945 年 10 月 8 日。

<sup>⑫</sup> 大公報，1946 年 9 月 15 日。

<sup>⑬</sup> 大公報，1945 年 10 月 25 日。

<sup>⑭</sup> 大公報，1945 年 12 月 24 日。

使程度不夠的學生受到自然的淘汰。這種提高程度的辦法才是徹底而真實的。」<sup>⑭</sup>

## 五、中共與教育甄審

從上述一連串轉變來看，可知教育當局處理與甄審相關問題時，顧忌甚多。學潮的陰影自始即籠罩其上。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日昆明學潮爆發後，迅速在南京、上海、北平各地蔓延，其時三地臨大補習班開辦未久，局勢不穩，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學潮爆發，適值畢業生反甄審請願遊行，在歷次反甄審運動中，教育部及地方軍警單位均如臨大敵，深恐「異黨」、「奸黨」利用學生的不滿情緒，掀起風潮，如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初北大學生醞釀反甄審，北平市警察派員潛入校內偵察，所作報告即指出：「至其開會宗旨，雖表面為反對甄審辦法，及赴行營請願，但恐內中含有其他背景……」<sup>⑮</sup>

學潮陰影影響到政府的決策，處處掣肘，例如在處理北平偽校教職員反甄審事件時，朱家驊對陳雪屏所建議之下策，亦即秉寬大原則，修改甄審辦法，認為期期不可，不但因恐這樣做有損政府威信，也慮及它將貽人口實，「可能發生其他不良影響，甚至再度引起後方學潮。」<sup>⑯</sup>當教育部對偽教職員採安撫政策，表面堅持，實際讓步，陳雪屏指出，這樣做有它政治上的意義，亦即使「異黨陰謀未成」，否則政府和偽教職員成橫決之勢，後果將不堪設想。<sup>⑰</sup>

雖然安置青年就學本為甄審目的之一，但受到學潮的影響，「收容」、「救濟」躍升為第一優先考慮。如南京臨大先修班本是教育部為高中畢業生繼續深造而擬辦的，在接受學生登記之後，京臨大補習班王書林以經費無著，準備停辦，九百位已登記學生之去處頓成問題，學生們於是開會請願，張貼標語傳單，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蔣復璁在致教育部長報告中指出：「聞已有異黨欲從中活動，如不迅速收容，事態愈見嚴重，且輿論不可遏止。」<sup>⑱</sup>先修班乃照原計劃成立。

另一方面，對學潮的恐懼並未導致教育當局一味妥協，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日

<sup>⑭</sup> 同註⑬，頁9。

<sup>⑮</sup> 「北平市警察局關於嚴密偵防各校反甄審活動密令」（1945年12月10日），解放戰爭時期北平學生運動，頁25-26。

<sup>⑯</sup> 朱家驊致沈兼士、陳雪屏函，1934年12月13日，朱家驊檔案133。

<sup>⑰</sup> 陳雪屏致朱家驊函，1934年12月11日，朱家驊檔案133。

<sup>⑱</sup> 中央日報，1945年12月6日。蔣復璁致朱家驊函，1945年12月11日。朱家驊檔案133。

南京臨大補習班學生反對國、英文分組考試罷考事件，班主任王書林被毆傷送醫，因為反對分組考試及要求俞姓英文女教授公開考卷的學生是少數，多數學生並未響應，補習班乃得堅持立場，將肇事學生移送法辦。雖然有關方面認定學生組織一二一同學會（偽中央大學學生同學會於十二月一日改組，故名），幕後操縱者為中共，但亦考慮如果在此事上妥協，日後學生無理要求將層出不窮。<sup>⑩</sup>

如果政府在處理反甄審運動時，處處提防「異黨」陰謀煽動，且此一顧慮在某種程度上已影響到政策之擬定，則中共在反甄審運動中究竟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它在所謂的偽學生群中有何影響？教育當局的種種顧慮及所作妥協是否必要？

就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看來，甄審在戰後中共學運所佔地位並不突顯，至少中共中央未就此一問題提出任何明確指示。<sup>⑪</sup>沙健孫討論戰後學運，劃分為三個階段，前兩個階段與甄審相應。第一階段從抗戰勝利到一九四六年五月底，主要是提出反內戰、爭取自由民主的口號，激起學生共鳴。第二階段從一九四六年六月到一九四七年六月，包括一九四六年底、一九四七年初抗議美軍暴行的反美運動，及一九四七年五月的「反飢餓、反內戰」的五二〇運動，這三次學生運動的訴求內容可歸納為三項主題：民族主義、自由民主、爭取教授、學生和工人自身的經濟利益，示威遊行的矛頭一致指向國民政府。因為訴求內容包容性廣，故這幾項運動規模都甚龐大，如一九四六年底、一九四七年初的反美軍在華暴行運動，參加罷課或示威遊行的學生人數達五十萬，遍及全國數十個城市。<sup>⑫</sup>相形之下，甄審運動無論在訴求內容與對象上均不如遠甚。甄審對象中最具反對潛力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畢業生人數不過數萬，偽教職員則身份比較曖昧，尤有甚之，對如何處置收復區偽校員生，大後方和收復區看法分歧，較難形成共識。雖則包括中共在內，少有人公然反對辨別忠奸的大原則，但並非所有大後方民衆皆主對偽組織學校員生嚴懲。比起民族主義及自由、民主等激盪人心的口號，甄審的號召力明顯地有其侷限。

雖然反甄審運動並非戰後學運的主流，但這並不表示中共未曾介入戰後反甄審請願運動，更不能據以排除中共藉此爭取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支持的可能性。于學仁在「中國現代學生運動史長編」一書中聲稱，中共在學校的地下組織「發動

<sup>⑩</sup> 陳雪屏致朱家驊函，1945年12月8日，朱家驊檔案133。

<sup>⑪</sup> 中共中央青年運動文件選編（1921年7月至1949年9月），（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88年），頁622-635。

<sup>⑫</sup> 廖風德，學潮與戰後中國政治（1945-1949），頁8-9。

和領導了反甄別的鬥爭」，但他並未提出有力證據，證明他的論點。<sup>82</sup> 目前沒有資料顯示，中共自一開始即積極鼓動反甄審請願運動，事實上，收復區學生的抗議請願，甚至北平偽教職員的激憤和不滿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發的，並且非常普遍。另一方面，雖然缺乏證據顯示中共領導發起早期的反甄審運動，但中共顯然看到甄審的政治宣傳價值。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初，當北平反甄審運動聲勢逐漸擴大，北平市警察局便衣警察在東北旅平同學會反甄審集會會場拾獲署名「解放區學生聯合會」的〈失學的青年們到解放區來吧！〉與署名「學生自救會」的「為反對不合理措施告青年書」兩份傳單。內容頗有雷同之處，皆指出反甄審是合理的舉動，不但維護個人的權益，也是每個人應盡的責任。政府對青年學生實行甄審，冠以敵偽的帽子，視同漢奸、特務，是「斫喪青年」，是「摧殘教育」。〈失學的青年們到解放區來吧！〉攻訐政府不遺餘力。

什麼甄審？什麼解散？他們爲了多布置幾個親友，再發一批勝利財。他們堅持這樣做下去，使青年們陷於失學的苦境。同胞們！我們要反對這些不合理的措置，我們要聯合全國公正人士來打倒這些摧殘教育，摧殘青年的敗類。

⑧③

傳單上並且歡迎收復區青年學生到解放區讀書。

有關甄審致使青年學生喪失向心力的問題，政府當局亦有所覺，早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底，即有北大、師大學生對政府甄審措施不滿而投向共產黨的傳聞，蔣主席且爲此致函教育部長朱家驊，希「斟酌實情，妥予改善」。<sup>84</sup>

甄審期間，中共爭取收復區學生的行動，主要是在「代表青年利益，關心青年切身利益」的原則下，逐漸提高學生的「政治覺悟」和「組織覺悟」，這種標榜「老黃牛」精神爭取同學好感的服務內容包羅萬象，從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到課業輔導、課外社團活動均在其中。<sup>85</sup> 此即周恩來所提倡的三勤政策：勤業，勤學，勤交友。<sup>86</sup>

⑧② 于學仁，中國現代學生運動史長編（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606。

⑧③ 「北平市警察局呈報學生反甄審活動」，解放戰爭時期北平學生運動，頁22-25。

⑧④ 蔣委員長致朱家驊電，1945年11月27日，朱家驊檔案132。

⑧⑤ 鄭沈，「解放戰爭時期國統區學運史研究的幾個問題」，解放戰爭時期學生運動論文集（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115-127。

⑧⑥ 共青團北京市委青年運動史研究室編，北京青年運動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84年），頁430。

就當時各方面情況而論，中共要滲透到臨大補習班、先修班或偽專校校友會中爭取同情，散播反政府宣傳，並非難事。首先，敵偽各級學校學生多無學籍資料可查，<sup>⑧7</sup>學生是否過去曾在偽組織統治下學校就讀，根本無從查證，這也是為什麼臨大補習班不但學生程度參差，且份子複雜。再加上補習班與先修班辦理登記時，屢次公告，手續漫無限制，凡登記者甚至不需甄審，即可入學，<sup>⑧8</sup>中共滲透，可說易如反掌。

爭取好感與培養信任是中共發展外圍組織的前奏，一旦組織形成學生運動即進入一個新的階段，訴求內容結合學生切身利益與反政府宣傳，擴大學生與政府之間的矛盾，鞏固自身力量。

在各地反甄審運動中，中共的介入往往循著一個模式，亦即在自發性群眾運動發展到一定程度之後，黨始積極以組織力量爭取領導權。以青島為例，學生反甄審請願活動十一月下旬在各校展開。十二月初，中共青島青年特支書記張遼赴解放區向市委報告情況，獲得如下指示：

黨要去領導群眾的自發性鬥爭，廣泛動員教員參加爭取學生家長和各階層群眾的同情，通過鬥爭，團結進步力量，爭取中間份子，教育青年破除對國民黨的幻想，注意鬥爭策略，防止過左過激。<sup>⑧9</sup>

此外並安排市委委員王文成、王文仁，以畢業生身份，參加鬥爭。自此黨組織的力量正式介入青島反甄審運動。十二月中旬文德女校教員費筱芝命案發生，學潮擴大，平息後，校園中開始出現「新聲讀書會」、「讀書可樂園」等社團，學生左傾人數增加，許多人是第一次接觸馬克斯主義思想，並有人前往張家口加入共產黨。在以後的「反饑餓」、「反內戰」學生運動中，青島成為中共地下黨重要據點之一。<sup>⑨0</sup>

同樣的，中共在北平臨大補習班第七分班——亦即北師大——發展組織，以反甄審口號爭取學生支持，也是在第一波反甄審請願運動（一九四五年十一、十二月

<sup>⑧7</sup> 朱家驊 1946 年 3 月 26 日在國民參政會第十一次會議上所作教育工作報告，民國日報，1946 年 3 月 28 日。

<sup>⑧8</sup> 見劉真士致朱家驊函，朱家驊檔案 130，大學學潮案。

<sup>⑧9</sup> 青島青年運動史大事記（1897—1989）（青島，青島海洋大學出版社，1990），頁 85。

<sup>⑨0</sup> 向禹，「青島學生的覺醒」，解放戰爭時期學生運動，頁 128—133。

之間)之後。<sup>①</sup>一九四六年二月，中共成立北平師院支部，四月成立總支部，書記劉郁文。是年春，北師大學生李蔭培等二十九人秘密潛往張家口解放區參觀學習，回來後先後加入共產黨，校園內陸續出現許多由中共扶持的學生社團，出壁報、辦活動，暑假期間，因行動暴露，二十多人奉中共北平市委城工部指示，轉移陣地至解放區。<sup>②</sup>

類似的發展模式也適用於東北地區。根據李維岳研究，一九四七年五月之前，東北的請願罷課活動主要係自發性質，中共地下黨組織只在學生之中開展秘密宣傳教育活動，尚未對學潮給予直接領導和控制。<sup>③</sup>一九四六年初，中共中央東北局成立城市工作部，部長由東北書記彭真擔任，統一學運與黨的地下工作。李維岳分析，中共在抗戰勝利之初所以未發動大規模學生運動，主要原因是黨認為當時客觀條件還沒有成熟，地下黨採取的是穩紮穩打的策略，「謹慎選擇鬥爭方法和方式，不脫離學生群眾的實際覺悟和切身利益，利用敵人陣營的矛盾，把合法鬥爭與非法鬥爭，經濟鬥爭與政治鬥爭、秘密鬥爭與公開鬥爭緊密結合起來。」<sup>④</sup>

東北大學甄審工作一直到一九四六年四月才陸續展開，四月十日，教育部在瀋陽成立臨時東北大學補習班，收容學生以證件為憑，甄審辦法停止使用。<sup>⑤</sup>因為甄審取消，中共在一九四七年五月發動的首次學生運動是在教育部長朱家驊來瀋陽視察時，所提要求是增加教育經費，八天後東北大學先修班學生三千多人在中共領導下示威遊行並罷課，抗議教育部計劃將東北大學先修班改為臨時先修班，一九四七年底、一九四八年初，又有「反遷校」學潮，均與甄審無關。<sup>⑥</sup>

對中共而言，因甄審而引發的學生運動為利用收復區學生與國民政府之間的矛盾創造了有利條件，反甄審運動的政治分化作用與學生利益相糾結，除了學生及教職員的切身利益，中共宣傳強調政府視學生為「偽」，與漢奸、特務並無分別，以這種方式對待學生，不合理，亦不公平。類此宣傳頗具煽動性，巧妙地抓住學生不

① 淪陷期間，偽組織在北平師範大學原址設立北平師範學院，另在李閣志胡同成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後兩校合併為北京師範大學。戰後國民政府接收，改為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這部分學生後來進入復員後的北平師範學院。據陳雪屏說，第七分班人數最多，問題也最多。見陳雪屏致朱家驊函，1946年6月10日，朱家驊檔案133。

② 北京師範大學校史，1902-1982（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年），頁124-125。

③ 李維岳，「試論解放戰爭時期東北國統區學運的歷史特點」，解放戰爭時期學生運動論文集，頁252-260。

④ 同上，頁253。

⑤ 申報，1946年4月12日。

⑥ 同上，頁254。



滿的心理。誠如陳雪屏所言：「學生所最不安者即偽字不易擺脫，異黨利用之點即在此。」<sup>97</sup>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解放日報發表了一篇論「偽」學生的文章，指出政府戰後寬待漢奸與偽軍，甄審學生之不公，同時推崇青年學生在上海、廣州、天津等地紛紛加入反內戰的行列，為「推動祖國民主運動的生力軍」，不愧為「中華民族的優秀兒女」。<sup>98</sup>在策略運用上，這是把反甄審與中共推動的全國民主運動相結合。在同日解放日報上，作者左芟將反甄審運動定義為「反對國民黨一黨鬥爭」，呼籲青年學生爭教育民主，也爭政治民主。<sup>99</sup>凡此皆顯示，國民黨擔心中共利用甄審鼓動學潮的恐懼並非毫無根據。

## 五、結 論

一九四六年八月中，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結束，除一人降級，餘均分發至各大學相當年級就讀。臨大補習班主任陳雪屏發表談話謂，臨大在政治上成功，教育上失敗，政治成功是因為一年來幸未釀成學潮，教育失敗則因補習班未能督導學生專心向學。<sup>100</sup>雖然戰後學生程度普遍下降，但在一再聲稱以提高學生程度為辦學宗旨的臨大補習班來說，未始不是一大遺憾。

而陳氏所謂政治成功也只能從消極面來說。甄審雖未引爆大的風潮，但深受學潮影響則是不爭的事實。如果從積極意義來說，臨大補習班不能算成功。為避免牽動學潮，當局再三妥協，使甄審有名無實，於政府威信有損，沒有因此釀成大規模學潮並不表示青年學生因為甄審而增加對政府的向心力。

在甄審過程中，對偽組織學校，教職員是否應該受懲，傅斯年與朱家驊代表兩種不同意見，一從道德著眼，強調人格節操與民族正氣，一則考慮實際情勢，同時卻並未放棄以國民政府為中心的正統主張，這兩派意見表面分歧，實則有共通之處，傅斯年在強烈道德感的驅策之下，未能擺脫正統論，而朱家驊的立場也隱含價值判斷。值得注意的是，傅斯年義正嚴詞的達伐並非僅代表他個人意見，社會上附和者頗不乏人，傅本人也許可以超越政治黨派或經濟利益的考慮之上，但在當時從

<sup>97</sup> 陳雪屏致朱家驊函，1946年6月14日。朱家驊檔案133。

<sup>98</sup> 陳魁，「從“偽”學生說起」，解放戰爭時期北平學生運動，頁10-11。

<sup>99</sup> 左芟，「收復區學生反甄審鬥爭」，同上，頁11-15。

<sup>100</sup> 大公報，1945年8月16日。

後方來掃者之中，普遍存在著高人一等的心態，以為在大後方吃了八年的苦，現在補償的時刻到來，在許多時候，道德口號可能掩蓋了實際利益的爭奪，政治與道德的界線模糊不清，在對偽組織學校教職員、學生的甄審上可以說表露無遺。與戰後教育甄審成強烈對照的是燕京大學復校工作，從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經過不到兩個月時間，燕京大學不但完成了接收，並且招收新生，十月十日燕大復校舉行開學典禮時，教育部甄審尚未開始實施，臨時大學補習班尚未開課。

燕京大學復校如此迅速是由各方面因素促成，第一，燕大是私立大學，免甄審。第二，太平洋戰事爆發後，燕大被迫關閉，原校務長司徒雷登等二十餘位教授被囚，教職員多半留平，轉入其他私校授課，因此抗戰勝利，師資無缺，復校工作得以在陸志韋、洪煥蓮召集之下，立即順利展開。除此以外，燕京大學擺脫政治、道德的包袱，專心致力於教學，為青年學子提供一個求學的環境，應是它成功的最大因素之一。復校工作委員會除規定該校淪陷期間參加敵偽工作者一律不得參加復校工作之外，未對學生作任何思想甄別，報名參加入學考試的學生有戰時失學在敵區其他學校就讀的學生，均需通過嚴格的學科考試及智力測驗。<sup>⑩</sup>在這種情況下，雖然學校方面也強調氣節，但因為目標明確，對象限定在特定範圍之內，並未因此而妨礙復校工作的推行。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發現很難掌握甄審的全貌，這一方面固然是因資料限制，也顯示教育當局在處理這個問題時，缺乏整體性策劃，只憑著一個模糊的理念就冒然付諸實行，在執行過程中，不斷遷就應付各種狀況，很快就喪失了主動性。另一方面，即使在得不償失的情況下，政府仍堅持到底，儘管甄審的實質意義已喪失殆盡，顯示在某種程度上，甄審是政權轉換期間的政策性決定，理論與實際之間有一道鴻溝。

<sup>⑩</sup> 李韋年、鄭峨嶺，「燕園重光錄——記1945年日本侵略者投降後燕京大學的復校工作」，燕大文史資料，第5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199-207。